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90號

原告 陳春風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珮寧律師

被告 陳金堂

兼上一人訴

訟代理人 陳如芬

被告 陳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被告等人對經濟部水利署113年11月22日水授三字第11302155360號行政處分書為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。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依據者，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。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，於其程序確定前，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等主張略以：本件被繼承人陳一郎生前就坐落臺中市后里區金城段第R85、R109、R113、R115、R116號大甲溪河川公地種植使用權，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原告單獨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許可，取得上述5筆河川公地使用權，被告等人不服該行政處分，業經濟部水利署（下稱水利署）113年11月22日水授三字第11302155360號撤銷原告前揭河川公地種植使用權，被告等不服提起訴願，現訴願程序尚未終

01 結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等主張本件系爭河川公地種植使用權，已提起訴
03 願等情，業據被告等提出水利署113年11月22日水授三字第1
04 1302155360號行政處分、水利署113年11月27日經水政字第1
05 1353389050號函、113年12月17日經水政字第11351098090號
06 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被告等已就上揭行政處分提起訴願，該
07 訴願結果及後續進行之行政訴訟，關涉前揭河川公地種植使
08 用權是否屬於被繼承人分割遺產之財產，當為本件訴訟之先
09 決問題；且兩造均同意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待原告
10 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後再續行審理（見本院114年3月7日審理
11 筆錄所載）。準此，本院認於原告所提之行政爭訟程序（含
12 進行之訴願及未來可能進行之行政訴訟程序）終結確定
13 前，本件訴訟有停止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陳貴卿